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

被告 詹連財律師即被繼承人陳能獅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能獅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8,383,738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管理被繼承人陳能獅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由劉佩真變更為李國忠，復變更為李嘉祥，經其等檢具財政部函文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50、154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先予說明。
- 二、原告起訴時原列陳能清為被告，嗣因陳能獅之全體繼承人已拋棄陳能獅之繼承權，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827號選任詹連財律師為陳能獅之遺產管理人，則原告更正被告為詹連財律師（本院卷第238頁），以及更正訴之聲明如後開原告訴之聲明所示（本院卷第261頁），與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能獅有積欠原告款項核屬同一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訴外人仙儷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仙儷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
04 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訴外人陳玉
05 梅、陳美純、被繼承人陳能獅為連帶保證人，並與原告簽訂
06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
07 貸款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
08 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
09 付；利息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
10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2.055%機動計息
11 【目前利率為3.65%（計算式：1.595%+2.055%）】；
12 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
13 如有遲延願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利
14 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
15 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
16 付違約金。復於111年5月31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
17 約，約定本金（含寬限期）展延方式溯自111年4月至112年3
18 月止，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每月固定攤還本金20千元，
19 寬限期滿，自112年4月起按月繳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20 (二)詎仙儷公司於112年4月30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本息，且經
21 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仙儷公司目前
22 尚欠原告8,383,738元暨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繼承人陳
23 能獅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契
24 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請求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能獅之
25 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二、被告則以：請依法裁判。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7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30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31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2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3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04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06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07 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8 (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09 書、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
10 振興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
11 利率表等件附卷為憑（本院卷第53至59、69至81頁），本院
12 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3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規定，訴請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龍明珠

2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

2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25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26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2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2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2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3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